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万马股份	股票代码	00227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宇恺	邵淑青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办公大楼	
电话	0571-63755256	0571-63755192	
电子信箱	investor@wanmaco.com	investor@wanmaco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,151,664,883.71	5,610,281,161.80	27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8,219,953.31	61,573,357.97	205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61,539,157.88	47,975,828.23	236.7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,692,135,650.40	204,795,956.72	-926.25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73	0.0640	192.6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73	0.0640	192.6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08%	1.38%	2.7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739,572,536.85	11,420,863,373.28	2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598,872,417.17	4,538,677,678.59	1.3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3,69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5.01%	258,975,823		质押	129,487,911
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53%	98,680,931			
张德生	境内自然人	2.00%	20,709,80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7%	10,093,804			
陈春欢	境内自然人	0.29%	3,001,600			
黄玉霞	境内自然人	0.27%	2,830,057			
毕志力	境内自然人	0.24%	2,440,300			
苏霞利	境内自然人	0.19%	2,011,370			
朱荃华	境内自然人	0.17%	1,800,000			
段麟	境内自然人	0.17%	1,713,6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德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**(1) 债券基本信息**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 (万元)	利率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	21 万马 01	149590	2021-08-10	2026-08-10	40,000	4.30%

(2)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
资产负债率	60.68%	60.12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10.29	13.19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孟宪洪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